（上接 C19 版）

（8）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大额收付交易，检查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等；

（9）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质押信息等情况，评价货币资金存放的安全性；

（10）针对借款与票据保证金，检查与保证金存款相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或银行授信审批文件，将保证金账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根据公司应付票据的规模合理推断保证金数额，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1）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查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以抽样方式检查商业票据前后手或银行进账单收付单位是否与账面单位一致，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13）检查公司大额对外投资、大额存货采购和构建长期资产支出、与第三方的大额资金往来、其他非常规交易等，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为经营所需、交易对手是否为隐形关联方、价格是否公允、付款进度等合同条款是否与常规合同或行业惯例存在明显差异等；

（14）检查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理财产品、商业汇票、土地、房屋等权属文件、相关协议等，检查是否存在未发现或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票据承兑保证金远高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情况主要系合并报表将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列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票据池向第三方、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的其他子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票据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零星维护、办公设备和设备零部件等款项，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公司披露借款保证金对应的借款信息，包括借款方、金额、期限及担保比例等信息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货币资金具备安全性，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经营性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显示，本期收到票据保证金 23.57 亿元，支付票据保证金 18.38 亿元，上期相关科目均为 0。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1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到和支付票据保证金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前期会计处理方式，并对比前后会计处理差异，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项目名称、具体金额和进展情况，说明公司的对外投资效益和对公司业绩及发展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到和支付票据保证金均大幅增加的原因，前期会计处理方式，并对比前后会计处理差异，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 年度，公司为了更好反应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对应的票据保证金变动情况，将该部分票据保证金的流入与流出在经营活动全额反应，因此导致本年度收到和支付票据保证金均大幅增加。以前年度公司将该票据保证金在经营活动中以净额列示。

其他上市公司关于票据保证金列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芭田股份	中京电子	杭可科技	至纯科技
列报方式	净额列报	净额列报	全额列报	全额列报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第九条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法，是指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P524 提到“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通常情况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属于经营活动，不属于筹资活动。”因此尽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属于广义上的融资行为，但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等正常商业信用等应当不认定为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而在经营活动中列报。

根据准则现金流量表旨在反映企业的现金流状况，其能够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内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的原因，表明企业获得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从而为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提供信息。因此公司本年度为了最能反映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将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对应的票据保证金变动情况全额在经营活动中列示。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前期不存在需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二）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项目名称、具体金额和进展情况，说明公司的对外投资效益和对公司业绩及发展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金流出金额	项目进展
创新药、仿制药一期及厂区辅助工程项目[注]	15,734.21	目前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剩余部分车间正在设备按照调试中
药品批件进度款[注]	11,563.59	2021 年度已过户仿制药批件款
药品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费[注]	10,776.37	栗格列净、利拉鲁肽及胰岛素系列三期临床实验费
生物药总部工程项目[注]	10,666.23	项目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楼体内部装修中，设备尚未完成安装
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10,479.36	主体建筑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剩余部分为仓库修建
甘精及门冬胰岛素原料工程及设备项目[注]	8,079.08	胰岛素二期原料药项目尚在建设中，胰岛素扩建项目正在订购设备中
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	7,711.59	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基本完工，目前正在修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二期)
10 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7,377.19	正在建设调试中，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
磷酸锂铁电池项目	2,853.19	2021 年底项目已完工
全自动老化选别机	2,291.38	目前该项目正在验收，预计 2022 年 6 月份完成验收工作
2021 年磁性增量实施工作项目	1,888.00	目前设备基本到位并陆续投入安装调试，预计 2022 年 12 月份完工
R125 装置(二期)	1,394.48	已完工
仿制药及大品种制剂工程及设备项目[注]	1,149.00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工
制冷剂二期项目	1,136.43	已完工
年产 45 万吨技改项目	1,039.30	2021 年底已完成技改
2500 吨废氧化铝球综合利用及废物减排项目	788.49	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
行政楼装修工程及办公设备	617.19	项目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工，楼体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中
东阳市电容器基地土地款	7,332.75	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一期于 2023 年 3 月完工
化工园区零星设备及工程项目	1,856.13	绝大部分项目已完工
乳源化成箔零星设备及工程项目	1,722.11	绝大部分项目已完工
宜都化成箔零星设备及工程项目	877.32	绝大部分项目已完工
其他零星设备及工程	3,913.04	
合 计	111,246.43	

[注]上述投资项目为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投资项目，医药制造板块的经营主体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该部分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产生影响

除去医药制造投资板块项目，剩余投资项目为电子新材料产业新建、扩建项目。其中公司电子材料产业磷酸锂铁电池项目、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近年已陆续完工投产，其中：磷酸锂铁电池项目设计产能 8,200 吨，2021 年产量 6,830 吨，实现销售收入 4.5 亿元；内蒙古化成箔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 4,500 万㎡，2021 年产量 1,900 万㎡，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设计产能 4 万吨，2022 开始正式投产。上述项目主要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经营资金、项目贷款，目前公司资金流较为稳定，项目建设及研发进度正常并陆续投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

（2）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

（3）对比票据保证金以前年度在经营活动中以净额列示及 2021 年度在经营活动全额反映的会计处理差异分析，检查公司前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票据保证金列报规定及其他上市公司关于票据保证金列报的案例，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情况，检查其付款金额、性质等，复核是否编制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将该票据保证金在经营活动中以净额列示，本年度为了最能反映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原因，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支付能力、偿债能力和周转能力，将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对应的票据保证金变动情况全额在经营活动中列示，从而导致了本年度收到和支付票据保证金均大幅增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前期不存在需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和项目进展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关于流动资产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3.26 亿元，同比减少 18.14%，主要因计提跌价准备 1.02 亿元。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前期因市场需求较大，储备大量磷酸奥司他韦库存，后因疫情防控导致需求急速下降，公司结合药品销售流转周期，对临近有效期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支付代加工货款 8.9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主要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2）上述代加工货款的明细情况，形成原因，如系因备货发生，结合备货时间、疫情发生时间和进展，具体说明前期大量备货的主要考虑，是否充分考虑了疫情对产品销售的影响；（3）结合公司储备磷酸奥司他韦时点及磷酸奥司他韦的有效期，说明磷酸奥司他韦临近有效期的具体时点，前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主要明细科目和具体金额；

2021 年度，宜昌东阳光药业对临期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10,236.02 万元，已全部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中，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计提额	2021 年度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770.96	10,236.02		1,762.00	9,244.98

（二）上述代加工货款的明细情况，形成原因，如系因备货发生，结合备货时间、疫情发生时间和进展，具体说明前期大量备货的主要考虑，是否充分考虑了疫情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宜昌东阳光药业 2019 年度业绩创历史最高，营业收入超 62 亿元，是 2018 年的 2.5 倍。2019 年宜昌东阳光药业生产车间已是全年超负荷作业状态，而新制剂工厂还在建设之中。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开始在湖北爆发，早期新冠诊疗指南试行版磷酸奥司他韦被作为推荐用药，叠加处于流感高发的冬春季，预期磷酸奥司他韦市场需求将大幅提升，宜昌东阳光药业的生产产能面临巨大的压力。为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宜昌东阳光药业决定委托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进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代加工。

为促使广药尽快完成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生产，宜昌东阳光药业在综合考虑自身最大生产能力及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后，结合广药的加工能力，宜昌东阳光药业与广药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奥司他韦胶囊的委托加工数量为 800 万盒，委托加工期限一年。

双方委托加工合同签订后，宜昌东阳光药业于 2 月和 3 月销售广药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共计 3021.38 公斤。截至 2020 年 5 月，广药奥司他韦胶囊全部完成代加工，分三批共计 285 万盒交付宜昌东阳光药业。之后，由于新冠疫情全国性的爆发，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的加强，各等级医院及医疗机构门诊量大幅下降，导致磷酸奥司他韦销售市场急剧萎缩。2020 年 5 月后，双方协商上述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委托加工业务终止。

（三）结合公司储备磷酸奥司他韦时点及磷酸奥司他韦的有效期，说明磷酸奥司他韦临近有效期的具体时点，前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2020 年初适逢磷酸奥司他韦销售的旺季，药品配送商进行大规模的春季流感季前的备货，以及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因新冠与流感有类似的发烧咳嗽症状，疫情早期磷酸奥司他韦作为其中的药品进行新冠的治疗，2020 年第一季度宜昌东阳光药业的磷酸奥司他韦订单量大幅增加，宜昌东阳光药业安排生产工人加班加点生产磷酸奥司他韦的生产以满足预期的市场需求。后因磷酸奥司他韦对新冠病毒的治疗效果不佳，且因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社会面人员流动性减少，流感大幅减少，从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磷酸奥司他韦的销售大幅减少，导致宜昌东阳光药业 2020 年初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大量积压。磷酸奥司他韦的效期为 2 年，医院一般不接受有效期在半年内的药品，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 2020 年初生产的有效期在半年以内的磷酸奥司他韦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在半年至 1 年的产品按照 50% 计提跌价准备。宜昌东阳光药业在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 2020 年年报进行了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分别计提存货减值金额 464.73 万元和 765.96 万元，不存在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存货相关制度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采购、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情况、存货的效期情况以及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分析存货水平合理性；

（3）检查各类存货明细表并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相关出入库原始凭证，复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核查出入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对 2021 年末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存货数量进行现场监盘，并于监盘过程中观察生产线运转情况，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变质、过期等情况；

（5）检查公司存货跌价明细表，结合存货库龄、保质期等，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性及充分性；

（6）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复核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宜昌东阳光药业对临期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10,236.02 万元，已全部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代加工货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预期磷酸奥司他韦市场需求将大幅提升，其生产产能面临巨大的压力，为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委托广药进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的代加工；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7.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93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 1.11 亿元。按坏账计提方法显示，按组合计提坏账 5461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 8439 万元，其中部分债务人经营不善，但未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公告显示，信用减值原因均系相关客户逾期未支付货款，经营存在困难、回款能力较弱，且部分客户涉及较多诉讼，基本全额计提坏账。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按账龄分布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2）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中，结合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的付款期限、逾期情况、未来付款能力，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3）资产减值公告中，信用减值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期限、逾期情况和坏账计提金额，并结合相关客户回款困难的发生时点及未来付款能力，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业务板块按账龄列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按账龄分布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1. 公司分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制造板块的经营主体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三大板块，扣除表内关联方后公司分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电子新材料	合金材料	化工产品	其他	合 计
1 年以内	72,062.76	77,809.30	36,534.14	1,827.53	188,233.73
1–2 年	1,017.97	5,768.20	13.15	61.66	6,860.98
2–3 年	1,842.28	811.92	29.52	279.32	2,963.04
3–4 年	416.64	13.25		0.02	429.91
4–5 年	73.07		0.08		73.15
5 年以上	591.47	159.82	14.95		766.24
合 计	76,004.19	84,562.49	36,591.84	2,168.52	199,327.04

2. 按账龄分布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	小计
1–2 年	6,357.65	503.34	6,860.98	5,757.49	151.00	5,908.49	90.56	30.00	86.12
2–3 年	1,903.66	1,059.38	2,963.04	1,772.43	561.47	2,333.90	93.11	53.00	78.77
3–4 年	40.94	388.97	429.91	40.94	280.06	320.99	100.00	72.00	74.66
4–5 年		73.15	73.15		62.91	62.91	不适用	86.00	86.00
5 年以上	103.82	662.43	766.24	103.82	662.43	766.24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8,406.07	2,687.27	11,093.32	7,674.68	1,717.87	9,392.53	91.30	63.93	84.67

注：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包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由于本年度全额单项计提减值账龄主要为 1–2 年，因此导致 1–2 年单项计提比例较高，1–2 年单项计提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扬州英谛车材实业有限公司	否	3,224.62	3,224.62	公司停产且被供应商和银行提起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钟美车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69.43	1,369.43	公司停产且被供应商和银行提起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KC ALTECH (THAILAND) CO.,LTD.	否	1,114.00	557.00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处于停产状态
益阳市艾和电子有限公司	否	479.91	479.91	公司停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35	87.35	公司停产，涉及诉讼较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隆盛食品有限公司	否	51.04	15.31	2021 年停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飞乐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	否	20.69	20.69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否	10.62	3.19	公司停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 计		6,357.66	5,757.49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1) 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2 年 1–5 月回款金额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079.54	187,154.19		181,718.70
1–2 年	6,357.65	503.34	154.89	114.35
2–3 年	1,903.66	1,059.38		966.54
3–4 年	40.94	388.97	14.04	373.18
4–5 年		73.15		0.89
5 年以上	103.82	662.43	0.47	0.17
合 计	9,485.61	189,841.46	169.40	183,173.83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新疆众和	海星股份	鼎胜新材	巨化股份
1 年以内	2.00	0.46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5.92	10.00	10.00	10.00
2–3 年	53.00	17.63	20.00	30.00	20.00
3–4 年	72.00	46.26	50.00	50.00	60.00
4–5 年	86.00	84.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及鼎胜新材主要从事铝箔加工等业务，与公司电子新材料及合计材料板块业务具备可比性，巨化股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与公司化工产品板块具备可比性

综上，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84.67%，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2 个月，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实际坏账损失未超过期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相当，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二）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中，结合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的付款期限、逾期情况、未来付款能力，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付款期限
KC ALTECH(THAILAND) CO.,LTD.	1,725.20	862.60	2020–7 至 2021–11	月结 90 天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	252.06	131.15	2019–6 至 2020–3	月结 60 天
广东隆盛食品有限公司	98.30	35.52	2019–11 至 2021–3	月结 60 天

KC ALTECH(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 KC）为公司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的客户，2021 年受疫情影响，泰国 KC 生产销售基本停滞，公司销售给其的商品无法正常加工销售，因此对方回款较慢，公司与对方制定相关回款计划，约定在 2022 年度回款超过 50%以上，对方目前也正在持续回款，因此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按 50%计提减值。

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隆盛食品有限公司均为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客户，两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陈耀庆。2020 年 10 月，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还款计划书，并约定还款时间与金额。在签订还款计划后，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正常向两家公司进行供货，由于对方经营的持续恶化，2021 年未能按照正常计划还款。2021 年 10 月与 11 月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两家公司进行二审诉讼并已均完结，根据判决结果广东新潮源食品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 2,520,633.95 元及相应利息，广东巧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东隆盛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82,982.27 元及利息；广东巧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中的 837,579.05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二期胜诉向法院交了执行立案材料并进行了保全措施，相关保全财产估值结果 2,380,000.00 元，因此按照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金额及预计通过处置保全财产无法收回金额孰高金额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合理，若后期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保全财产损失，则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三）资产减值公告中，信用减值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期限、逾期情况和坏账计提金额，并结合相关客户回款困难的发生时点及未来付款能力，说明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新增全额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交易时间	付款期限	债务人状态变化说明及未来付款能力
扬州英谛车材实业有限公司	3,673.48	3,673.48	2020–3 至 2021–6	月结 90 天	[注 1]
扬州钟美车材贸易有限公司	1,369.43	1,369.43	2020–1 至 2020–7	月结 90 天	[注 1]
浙江谷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85	510.85	2019–1 至 2021–5	月结 60 天	[注 2]
益阳市艾和电子有限公司	479.91	479.91	2020–4 至 2020–8	月结 60 天	[注 3]
小 计	6,095.28	6,095.28			

[注 1] 扬州英谛车材实业有限公司与扬州钟美车材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精箔厂的客户，两者均为台湾上市公司台湾英瑞旗下子公司。2021 年该两家公司停产且被供应商和银行提起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母公司台湾英瑞陷入危机中，正在寻求重组，其回款能力较弱，且无任何担保和财产保全措施，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较小，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注 2]该客户 2021 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涉及涉诉较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但其可动用的资金较少，其房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较小，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注 3]该客户 2021 年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出具年度报告前已申请了强制执行，并处于受理阶段，该公司可动用资金较少，预计可收回的金额较小，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同时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公司在上述企业可观察信息出现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现象时，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准则规定，前期未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现象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收入及客户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统计表、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等资料，复核公司账龄统计、坏账准备准确性、合理性；

（3）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是否恰当、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84.67%，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2 个月，未发生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实际坏账损失未超过期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率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2）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合理，若后期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保全财产损失，则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公司在客户可观察信息出现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现象时，对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准则规定，前期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是充分的。

8.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2598 万元，主要系宜昌东阳光药业部分仿制药因中标集采销售价格下降，实际销量不及预期及新的竞争者加入，导致持有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仿制药的名称、中标集采的时点、降价情况、中标后销量，及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并结合取得无形资产时的假设条件和盈利预测，说明前期假设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前期对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中要求“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做到应采尽采”，基于上述文件精神及行业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度对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药品的销售战略为前提，考虑了部分无形资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药品未来销售的影响，与无形资产取得时（未全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宏观环境或政策环境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营业收入预测的差异等方面。

本次减值测试中，减值的无形资产包括三项，分别为左氧氟沙星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其中左氧氟沙星片于 2018 年收购，于 2021 年 2 月纳入第 4 轮国家集采，且宜昌东阳光药业中标；西地那非片于 2019 年收购，于 2020 年 8 月纳入第 3 轮国家集采，由于宜昌东阳光药业此时尚未获得批件，不满足投标条件，故未中选集采；阿立哌唑口崩片于 2019 年收购，基准日时未纳入集采范围，故无中标价。

上述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药名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减值率(%)
1	左氧氟沙星片	18,710.00	13,097.00	11,700.00	–1,397.00	–10.67
2	西地那非片	16,935.07	16,793.95	15,900.00	–893.95	–5.32
3	阿立哌唑口崩片	13,400.84	12,507.45	12,200.00	–307.45	–2.45

减值原因分析：

1、左氧氟沙星片

左氧氟沙星片 250mg 中标单价为 1.34 元/片，收购时的预测单价为 6.5 元/片，下降幅度约为 79%。本次减值测试时集中带量采购首年的销量为 3,826.75 万片，收购时首年销量为 1,396.00 万片，上升幅度为 64%。上述变化主要因为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以量换价”，即降价之后以换取更大的市场销量，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价格下降幅度略高于销量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一定减值。

从收购、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的差异方面分析，在收购时，暂无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及实施情况，预测时主要依据 IMS 数据库中的市场销量和单价进行预测，无法考虑因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带来的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因素，在本次减值测试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常态化开展，具备一定的实际数据，可以将其考虑至盈利预测中，因此两次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2、西地那非片

西地那非片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批件，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因未进入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将采用零售模式销售，未采用集中带量采购的模式预测，主要参照公司提供的在手订单情况确定预测数据。

西地那非片 25mg 首年销量为 5,250.00 万片，收购时的首年销量为 672.34 万片，上升幅度为 87%；西地那非片 25mg 单价为 0.45 元/片，收购时价格为 7.85 元/片，下降幅度为 94%。由于西地那非片已进入集中带量采购，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拟通过零售渠道销售，销售价格仍会受到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因此销售价格较低。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价格下降幅度略高于销量增长幅度，从而导致一定减值。

从收购、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的差异方面分析，在收购时，暂无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及实施情况，预测时主要依据 IMS 数据库中的市场销量和单价进行预测，无法考虑因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带来的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因素，在本次减值测试中，因集中带量采购对于药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3.阿立哌唑口崩片

截至 2021 年 12 月，阿立哌唑口崩片暂未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2022 年 1 月，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报送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范围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阿立哌唑口崩片已被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因此参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标准预测。截至目前，该第七批药品集中采购受 2022 年上半年的疫情影响，尚无后续公告。

结合上述情况，对该无形资产采用集中采购的情形进行预测，即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降价幅度 50%预测其中标价，即阿立哌唑口崩片 10mg 单价为 3.61 元/片。收购时其预测的单价为 13.79 元/片，下降幅度约为 74%。减值测试预测的首年销量为 1,349.89 万片，收购时的首年销量为 319.25 万片，上升幅度为 76%。价格下降和销量上升相当，通过分析两次的折现率水平，本次减值测试时折现率略高于收购时的折现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形成一定减值，减值率为 2.46%。

参照《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的规则，若实际中选 1 家，则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50%；若实际中选 2 家，则为 60%；若实际中选 3 家，则为 70%；若实际中选 4 家及以上，则为 80%。对于产品竞争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已过评已报产竞争对手为 7 个，其中 1 家于 2022 年 1 月提交报产申请，无法赶上 2022 年 3 月份的国家集采，剔除该厂家对于集采的影响，即竞争数量为 6 选 4，参照规则以计算基数的 80%*1/4 确定未来预计集采量。

从收购、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的差异方面分析，在收购时，暂无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及实施情况，预测时主要依据 IMS 数据库中的市场销量和单价进行预测，无法考虑因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带来的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因素，在本次减值测试中，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常态化开展，具备一定的实际数据及研究成果可以参照，可以将其考虑至盈利预测中，因此两次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

综合上述分析，由于宏观